理賠程序

步驟 1
被保險人

步驟2
鄉（鎮、市、區）
公所窗口

步驟3
新光產物服務員

步驟4
新光產物
總公司、分公司、
展業處及通訊處

理賠
申請書

證明
文件

證明文件
確認身分
轉送新光產物

轉送服務
中心受理

理賠受理
給付匯款

勞動人口
有無社會保險
由原民會
函轉勞保局確認







理賠申請應附文件

應備文件	意外身故	意外殘廢
被保險人資格證明文件	○	○
理賠申請書	○	○
死亡證明書	○	
相驗屍體證明書	○	
除戶戶籍謄本	○	
受益人戶籍謄本（或戶口名簿）	○	○
診斷證明書		○
殘廢診斷書		○
意外傷害證明（視實際意外事件之需求）	○	○
存摺影本（匯款用）	○	○



106年度
原住民團體
意外保險



原住民族委員會
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

主辦單位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廣告



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加強對經濟弱勢原住民之生活保障，106年度持續辦理原住民團體意外保險，補助對象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及無固定雇主之原住民勞工，預估將有6萬人受惠喔!

原住民團體意外保險

▶保障範圍

於保險期間內，被保險人因遭受**意外傷害事故**，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於180日內身故或殘廢。

▶保險對象

1. 原住民低收入戶
2. 原住民中低收入戶
3. 原住民15歲-65歲勞動人口無軍公教人員保險、勞工保險、農民健康保險及漁民保險者

▶保險期間

自106年4月14日至107年3月1日止

▶意外身故保額

新臺幣30萬元整

▶意外殘廢保額

依殘廢等級給付新臺幣1.5萬元~30萬元整



▶保障限制

1. 被保險人不包括各縣(市)政府及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已投保意外險，保險額度大於或等於新臺幣30萬元者。
2. 未滿15歲之被保險人依保險法第107條辦理。

▶受益人

1.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
2.殘廢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

Q1：符合資格者，要繳保費嗎?

A1：「原住民團體意外保險」為政府照顧原住民福利措施，保險費由政府負擔，被保險人免負擔保險費。

Q2：符合資格者，要如何辦理投保?

A2：符合資格者，免辦理投保手續，當遇到理賠情形時，提出理賠申請即可。

Q3：理賠申請要向誰申請?

A3：受益人請洽戶籍所在地之各縣(市)政府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負責「原住民團體意外保險」窗口，依理賠申請應附文件提出申請即可。

Q4：符合資格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被保險人有年齡限制嗎?

A4：1.沒有年齡限制
2.但未滿15足歲之被保險人依保險法第107條規定，沒有身故保障，僅享有殘廢保障。

Q5：保險法第107條內容為何?

A5：以未滿15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，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15歲之日起發生效力。

Q6：何謂意外傷害事故?自殺可否申請理賠?

A6：1.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、突發事故。
2.自殺並不是意外傷害事故，故不予理賠。

Q7：理賠申請期限?

A7：依保險法第65條規定，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，自得為請求之日起，經過2年不行使而消滅，所以超過2年不予理賠。

Q8：理賠作業需要幾天

A8：承辦廠商應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，於15日內給付。

您對「原住民團體意外保險」還有疑問嗎？請電詢原住民族委員會：(02)89953162、(02)89953160或逕洽戶籍地縣(市)政府辦理原住民事務行政單位、鄉(鎮市區)公所，將可提供給您更豐富完整的資訊

